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 9 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石碎标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闲置的老厂区土地和房产的议案》

公司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将公司乐清地区办公和生产单位全部搬迁至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 180 号新厂区后，公司位于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八路的厂房一直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公司资产利用效率，避免因闲置造成的资源浪费，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出售该房产（含土地使用权）。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公司闲置的老厂区土地和房产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9日